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9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明霞女士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调整后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签订《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签署后，原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预计的公司与精工控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按公司与精工控股新签订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9年度与精工控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为预计不超过6,500万元（大写：陆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工控股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3,500万元，向精工控股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3,000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20年1月1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9-066的公司公告。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调整后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受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性危机、破产重整及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自身产业布局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同意公司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调整后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终止协议签署后,双方与原合同有关的权利与义务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9-067的公司公告。

3、以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余值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更好地拓展公司光伏专用装备、轻纺专用装备、建筑节能专用装备等主导产品的经营销售,同意公司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租赁公司继续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在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公司累计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9-068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